



判決摘要

803 基金有限公司(申請人) 訴 教育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969 号 ; [2021] HKCFI 2874

裁決 : 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9 月 28 日

背景

1. 在本司法覆核中，申請人¹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它就教育局在數宗已證明屬實的教師專業行為失當個案拒絕披露“涉事學校名稱和教師姓名，以及調查所得與結果”（不予提供的資料）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許可。
2.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教育局共接獲 192 宗與《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觸發的社會事件有關的教師涉嫌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在該 192 宗投訴中，39 宗已經證明屬實。
3. 2020 年 2 月 4 日，申請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經律師向教育局索取與已證明屬實教師專業行為失當個案相關的數據，其指稱目的是“幫助本地學生的家長在知情下決定應否让其子女就讀或繼續就讀某學校”（申請人的目的）。
4. 教育局根據《守則》第 2 部第 2.14(a)及 2.15 段²（當中訂明某些類別的數據可不予披露）提供部分索取的數據，並拒絕披露不予提供的數據。

¹ 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A 部(強制性章程細則)第 4 段所述，其宗旨是“舉辦和進行非牟利活動，以加強法紀及公民責任感”。

² 《守則》第 2.14(a)段有關“第三者資料”的條文如下：

“(a)數據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數據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守則》第 2.15 段有關“個人私隱”的條文如下：

“與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關的數據(除了向數據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這些數據符合搜集數據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5. 原讼法庭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就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进行聆讯，并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颁下判决，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但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司法复核理由

6. 申请人据而提出司法复核的三项理由如下：
- (1) 法律错误；
 - (2) 不合理；以及
 - (3) 约束酌情权。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047&QS=%2B&TP=JU)

(1) 法律错误

7. 法庭裁定，三项不予提供的资料(即教师姓名、学校名称，以及调查所得与结果)整体而言构成第三者资料；披露该等资料受《守则》第 2.14(a) 段限制，因为其中大部分资料由投诉人、涉事教师及 / 或学校提供。其余数据报含教育局的分析，如仅向申请人披露这部分数据而不提供前述部分，则并无意义或作用。(第 39 至 44 段)
8. 申请人的目的(即让家长选择学校)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第 3 保障资料原则³而言，明显属于新目的，有别于教育局收集有关资料以调查失当行为的原本目的。(第 48 至 50 段)
9. 三项不予提供的资料应整体处理，因为申请人从未表明愿意只收到部分数据；再者，只作局部披露对其余教师和有关学校的学生完全不公平，而且会严重影响有关学校的教学环境。因此，要教育局披露不予提供的数据内本身并不构成个人资料的部分(即涉事学校的名称、失当行为的

d. 披露数据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³ 第 3(1)保障资料原则订明，“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第 3(4)保障数据原则所界定的“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a)在收集该数据时拟将该数据用于的目的；或(b)直接与(a)项提述的目的有关的目的。



性质和施加的处罚) 但略去涉事教师姓名 做法并不合理。(第 44、51 段)

(2) 不合理

10. 法庭裁定 披露不予提供的数据是否弊多于利这问题(《守则》第 2.15 段所载的验证准则之一)应由教育局考虑。

11. 以“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为由提出司法复核的门坎甚高 尤其是关乎在权衡互有冲突的公众利益后所作决定的司法复核。就本案情况而言 法庭裁定教育局拒绝披露不予提供的数据的决定完全合理 绝对属于“韦恩斯伯里式合理性”的范围。(第 54 段)

12. 法庭也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论点：

(a) 法庭不同意教育局过分重视片面的考虑因素 并裁定该局在权衡时已顾及申请人的目的。(第 56 段)

(b) 法庭驳回以下论点：按照司法制度公开公正的一般规则 应如法院在判词中列出与讼各方的名字般公开纪律处分程序中当事人的姓名。根据案例 有关原则只适用于法律程序 并无纪律处分程序须对公众公开的一般原则。(第 57 段)

(c) 法庭不同意申请人指教育局没有考虑不披露不予提供的数据的各种负面影响 或未有就此给予充分比重。法庭认为 从公法角度而言 教育局的决定完全在合理范围内。(第 58 段)

(d) 有指教育局拒绝披露不予提供的数据的决定与立法会文件所载旨在提高处理教师违反操守个案透明度的若干建议措施不符 法庭对此不予认同 因为该文件也没有披露涉事教师姓名和学校名称。(第 59 至 63 段)

(3) 约束酌情权

13. 申请人认为教育局全盘不予披露 是不合法地约束其酌情权。法庭不认同此说法鉴于申请人要求披露的并非具体事实和情况而是一般性披露。(第 64 段)

14. 鉴于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有合理可争辩之处 也有实质的胜诉机会 法庭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但驳回司法复核的实质申请 并拒绝接纳各项司法复核理由。考虑到申请人拟提出司法复核申请 显然是为了促进公众利益而非为了私利 而拟提出的申请有合理可争辩之处 法庭不作讼费命令。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9 月 28 日